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京社科规划文[2016]9号

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度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研究

基地项目的通知

首都高等工程教育中心各成员单位及校内各相关学院:

市社科规划办已启动北京社科基金研究基地项目（以下简称研究基地项目）的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1.资助额度：重点项目不超过12万元，一般项目不超过8万元，青年项目不超过5万元。青年项目不得少于1/3。**

2.**选题要求**：研究基地项目选题应符合本研究基地的总体功能定位，**根据研究基地的主要研究领域、研究方向和建设目标来确定。研究内容与研究基地自身研究领域不相吻合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**。

**基地研究领域和方向**：**工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、工程教育评价与国际研究、工程教育实践研究、工程教育体系研究等**。

3.**申报人条件**：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申请人须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；青年项目申请人须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，且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年龄均不得超过39周岁（1977年5月6日以后出生）。

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北京社科基金项目，且必须从事实际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实施；课题参加者或推荐人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**有在研的北京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（以结项证书标注日期为准）不能申报新的年度项目或研究基地项目。**申请的研究项目已获得其他资助的，须在《申请书》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，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的选题申请多家研究项目。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研究基地项目，须在《申请书》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或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。

**4.申报办法：**由研究基地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牵头组织，经本研究基地学术委员会评审后择优申报。**“首都工程教育发展研究基地”将择优向北京市社科规划办推荐4项，并设立基地培育项目3项，给予一定经费资助**。

**5.填报要求：**研究基地项目《申请书》和《申报材料汇总表》从北京社科规划网站“资料下载——基地资料”栏中下载。所有申报材料均须使用最新修订版、用计算机填写、A3纸双面印制、中缝装订。

报送材料包括：（1）审查合格的《申请书》、《活页》1 式7份，其中须含1 份原件（原件请在封面用铅笔加以标注），采用“1 夹13”方式叠放，即把6份《申请书》和7份活页叠放在一起，然后夹在另一份《申请书》原件中。（2）用统一表格汇总的申请书数据表。（3）《申请书》和数据表电子版。

因申报材料需经基地学术委员会评审，所有材料上报截止到4月25日10：00前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苏林琴67396375

电子邮箱：sulinqin@bjut.edu.cn

地址：二教213办公室

 “首都工程教育发展研究基地”办公室、科技发展研究院

2016年4月1日